# APR07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2155 日期：2025年4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生理学家和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裁量权，1 对归类为EB-2的申请人授予工作邀请、并因此授予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综合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申请人。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USCIS可评估的因素包括：鉴于申请人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申请人的贡献中受益；以及申请人的贡献所涉及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一项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经营一家名为_____~···的健康诊所，她计划在该诊所内推动运动生理学在美国医疗保健体系中的作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尚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提出了新的拟从事事业，而非证明初始申请中所述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并未改变其原始事业，而是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直接提供了她计划采取行动的具体示例。她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误解了范围”且“未能考虑更广泛的范围”其拟从事的事业。她还称该决定“未能充分认识到国家重要性”其拟从事的事业。我们部分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我们认为她并未提出新的拟从事事业，正如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解释的：“我了解经营

私人诊所的方方面面以及从零开始创业的挑战。我将运用我的经验在新事业中取得成果。”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旨在使运动生理学成为美国医疗保健体系内治疗和管理慢性及复杂健康状况的基本组成部分。她旨在与保险公司合作，促进运动生理学融入医疗保健实践。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清楚地表明”了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记录包括各种支持材料，如学术文件、商业计划、信件以及其患者的照片。

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在改善全国健康状况和降低医疗保健成本方面的潜力证明了其国家重要性。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我们还指出，“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在此，申请人声称其作为运动生理学家的事业直接应对与肥胖、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相关的国家医疗保健危机。尽管申请人寻求经营的领域很重要，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证据来证明其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前瞻性影响达到了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申请人声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有潜力在其组织内部以及更广泛的医疗保健行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她表示其诊所将为美国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包括雇用按摩治疗师、运动生理学家、行政人员、护士和支持人员。虽然申请人声称其贡献可以通过推动运动生理学作为预防性医疗保健的基本组成部分来帮助减轻美国的医疗保健负担，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事业将足以超越其患者和雇员的范围，从而惠及区域或国家经济，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水平。同上，第889页。

申请人列举了其专业经历，并主张其“在运动生理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独特贡献不易被其他专业人士复制”。她进一步主张，其工作“有可能引入新的医疗保健模式，将体育活动强调为慢性病管理的基石，从而使整个医疗保健系统受益”。第一项要件关注的是拟议事业本身，而非申请人。Id.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尽管个人的经验、资格、贡献和成就具有实质性，但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语境下，这些内容属于放置不当。申请人的专业经历

通常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具有实质性——即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它们通常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不具有实质性——即某一具体的、前瞻性的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See id. at 888-91.

申请人引用了各种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强调运动生理学在对抗慢性病方面的重要性。她解释说，通过“ 致力于政策变革并与保险公司、医疗保健提供者和专业组织合作 ”，她将加强促进体育活动的系统。尽管我们与审理主任一样认可将运动生理学纳入医疗保健系统的价值，但记录并未证明拟议事业将如何产生超越使申请人患者受益的更广泛影响，从而影响运动生理学领域。此外，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 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 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具体事业将如何积极影响美国经济或在大范围内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侧重于对抗慢性病、改善公共卫生和创造就业，所有这些都与国家健康优先事项和美国公共卫生目标相一致。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事业与政府倡议相一致，但她并未表明其贡献与同一领域的其他人相比具有独特性。此外，仅与政府倡议相一致不足以构成国家重要性。在此，记录缺乏充分的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通过其诊所作为运动生理学家工作的拟议事业的经济效应将实质性影响区域或国家经济。在没有提供证据佐证此类主张的情况下，声称某项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 will 产生广泛影响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用相关的、有证明力的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没有关于可直接归因于其未来工作的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事业对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的水平。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otherwise 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